|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8/2910 November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至19日，蒙特利尔[[1]](#footnote-1)

**双边合作**

# 本文件就各双边机构提出的申请做出概述。

# 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未能就多边基金2021年至2023年的资金补充水平达成一致。在缔约方大会第 33 次会议上，除其他决议外，缔约方还通过了多边基金 2021-2023年最新的三年期临时预算（第 XXXIII/1 号决议）以及缔约方 2022 年过渡期的指示性出资金额，直至缔约方就多边基金 2021-2023年三年期修订预算做出最终决议（第 XXXIII/2 号决议）。

# 在适用的情形下，除第 87 次会议[[2]](#footnote-2)核准的双边合作申请的资助以外，申请的资金低于根据缔约方大会上述决议所计算的双边合作中符合资助条件的最高水平。本文件还参照了包括双边申请讨论在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同时还包含双边合作任务当年的建议。

**概述**

# 如表 1 所示，四个双边机构提交了价值为4,142,026 美元的十个项目。

**表1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双边合作项目**

| **机构** | **国家** | **项目名称** | **申请金额** **（美元）** | **支持费用** **（美元）** | **拟定金额****（美元）** | **文件** |
| --- | --- | --- | --- | --- | --- | --- |
| 奥地利  | 中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三次拨款） | 350,000 | 41,833 | 391,833 | (1) |
| **小计** |  |  | **350,000** | **41,833** | **391,833** |  |
| 德国 | 巴西a | 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25,000 | 3,250 | 28,250 | **本文件** |
| 德国 | 巴西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五次拨款） | 1,500,000 | 166,941 | 1,666,941 | (2) |
| 德国 | 中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拨款）（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规划和扶持计划） | 600,000 | 71,122 | 671,122 | (3) |
| 德国 | 中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拨款）（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规划）  | 600,000 | 73,535 | 673,535 | (4) |
| 德国 | 哥伦比亚b | 制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 | 70,000 | 9,100 | 79,100 | **本文件** |
| 德国 | 哥伦比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拨款） | 54,300 | 6,973 | 61,273 | (5) |
| 德国 | 毛里求斯 |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 | 30,000 | 3,900 | 33,900 | **本文件** |
| **小计** |  |  | **2,879,300** | **334,821** | **3,214,121** |  |
| 意大利 | 尼日利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拨款） | 234,400 | 30,472 | 264,872 | (6) |
| **小计** |  |  | **234,400** | **30,472** | **264,872** |  |
| 日本 | 中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拨款） | 240,000 | 31,200 | 271,200 | (7) |
| **小计** |  |  | **240,000** | **31,200** | **271,200** |  |
| **总计** |  |  | **3,703,700** | **438,326** | **4,142,026** |  |

(1) UNEP/OzL.Pro/ExCom/88/43

(2) UNEP/OzL.Pro/ExCom/88/39

(3) UNEP/OzL.Pro/ExCom/88/43

(4) UNEP/OzL.Pro/ExCom/88/43

(5) UNEP/OzL.Pro/ExCom/88/44

(6) UNEP/OzL.Pro/ExCom/88/56

(7) UNEP/OzL.Pro/ExCom/88/43

# a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

b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筹备（德国）**

**项目说明**

# 德国政府作为双边合作机构，已为巴西提交了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申请，其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具体如表 1 所示。在其2021 年各自的工作方案修正案中，开发计划署已申请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800 美元；工发组织已申请 2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50 美元。[[3]](#footnote-3)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介绍了为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制定总体战略所需开展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修订案中的相应费用。

# **秘书处评论**

# 秘书处指出，已提交的项目筹备资金申请符合第 71/42 号决议的要求，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将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氟氯烃基准量实现完全淘汰，但维修扫尾阶段的消费量除外。

**秘书处建议**

# 秘书处建议，按照表 1 所示的供资水平对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筹备申请予以一揽子核准。

**毛里求斯：为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德国）**

**项目说明**

# 执行委员会要求，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各自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修正案中列入为选定的第 5 条国家编写核查报告的资金申请。德国政府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目前正在为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查工作申请资金，具体如表 1 所示。[[4]](#footnote-4)

# **秘书处评论**

# 秘书处指出，已申请的资金与前几次会议所核准的用于类似核查工作的资金相符。秘书处还指出，申请机构须就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寻求下一批次供资申请向负责审议的执行委员会相应会议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核查报告。

**秘书处建议**

# 秘书处建议，按照表 1 所示的供资水平对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编写工作予以一揽子核准，但有一项谅解，即须就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寻求下一批次供资申请向负责审议的执行委员会相应会议至少提前 10 周提交核查报告。

**哥伦比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项目筹备（德国）**

**项目说明**

# 德国政府作为双边合作机构，已为哥伦比亚提交了筹备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其中开发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具体如表 1 所示。

**秘书处评论**

# 在第 87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筹备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资金申请已得到核准，根据第 87/50 号决议，已核准资金22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的机构支助费用15,400 美元。[[5]](#footnote-5)秘书处近期获悉，这项审核本应包括 70,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为德国政府（作为双边合作机构）提供的机构支持费用9,100 美元，而在第 87 次会议上不慎遗漏这些资金。开发计划署已确认，将向第 88 次会议退还双边合作机构相应份额的资金。

**秘书处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

## 经第 87 次会议核准用于制定哥伦比亚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资金为22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本应包含给开发计划署的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的 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持费用；

##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 88 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返还来自上文第 (a) 分段所述活动的 70,000 美元核定资金，外加 机构支助费用4,900 美元；以及

## 在第 88 次会议上将向德国政府拨款70,000 美元外加 9,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上文第 (a) 分段和表 1 所述的活动。

**一般性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司库按以下方式冲抵第88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对奥地利政府2021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对德国政府 2021 年及 2022 年双边捐款余额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对意大利政府2021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对日本政府 2021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冲抵 XX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11月和12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footnote-ref-1)
2. 给德国政府的1,102,511 美元；给日本政府的29,832 美元。 [↑](#footnote-ref-2)
3. 开发计划署（UNEP/OzL.Pro/ExCom/88/30）；工发组织（UNEP/OzL.Pro/ExCom/88/32） [↑](#footnote-ref-3)
4. 第 87/27 号决议。 [↑](#footnote-ref-4)
5.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编制指南》。 [↑](#footnote-ref-5)